

证券代码：873131

证券简称：金石钻探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金石钻探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召开方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441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4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汤秀兰、田博渊、何蕙岚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金石钻探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6 年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41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金石钻探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6 年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41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5,502,007.2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7,981,761.8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3,0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41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41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41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（含 6000 万元）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证券类理财产品，该投资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（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41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与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6 年度与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田波任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、宋翠

梅任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，因此田波、宋翠梅为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本议案田波、宋翠梅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昭辰、马玉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金石钻探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钻探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金石钻探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